

原平市交通运输局法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主体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法定代表人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1	原平丹峰糠醛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李先锋	晋忻原交罚案[2024]0094号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	2024年07月01日, 我队根据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移送书》(忻交执法治超移送【2024】第041201号)线索, 对原平丹峰糠醛有限公司涉嫌指使、强令朱卫华驾驶晋KS4717、晋AFR18挂车辆超限运输一事展开调查, 经调查发现2024年04月11日原平丹峰糠醛有限公司指使、强令朱卫华驾驶晋KS4717车辆超限运输。	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罚款	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拟责令改正, 处以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0.5	2024/07/29	原平市交通运输局	